

通知公告

学务科

一流课程

其他课程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学务科 > 正文

综合信息科

教学研究科

学务科

教务科

实践教学科

国际与继续教育管理科

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4-01 浏览次数：16130

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集大综发〔2025〕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6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为做好2025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志愿填报、录取规则和注意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经学分确认后，学生尚未修读课程和不及格的应修读课程学分数合计超过二分之一（或20学分）者，应降级修读。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学生在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务必详细了解拟申请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并试听，慎重填报志愿。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可**填报2个志愿**，根据各接收专业志愿填报情况和转专业考核成绩，首先进行第一志愿录取；**第一志愿录取后仍有未完成接收计划的**，可按第二志愿学生的转专业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录取。请各学院认真指导转专业学生填报志愿。

（三）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航海类专业只能报名航海类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中高计划和公费师范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四）“民考汉”的学生报名小学教育（语文方向）、学前教育、社会工作、汉语言文学（非师范）等4个专业时需备注“民考汉”理由。

（五）转专业理由申请字数不超过**50个字**。

## 二、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三、转专业的比例

### （一）转出

1. 各专业转出计划数原则上不限（《集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第八条第三款情形除外）。

2. 对于工学、农学、师范类等学科门类相关专业,在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环节完成后，学校可根据拟转出情况限制转出人数,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招生数的30%。

3. 对于转出人数超过上述专业当年实际招生数的30%，以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名单。

### （二）转入

1. 各专业拟接收计划表见附件2。

2. 对于以下特殊学生，转专业转入人数指标单列：

（1）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不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相应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若生源地无相应专业可选，可转入学校规定可转入的专业学习。

（2）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并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参军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4）华侨、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试读一个学期后，可以申请转入学校规定可转入的专业学习。

（5）“民考汉”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转入学院同意后，可以申请转入学校规定的专业学习。

（6）因专业调整改造停招的学生。

####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一）符合《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

学生在4月17日前将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和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经拟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考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符合《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

学生在4月17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材料,学生学院在4月24日前将审核后的证明材料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经拟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符合《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四款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经拟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四)符合第五条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交考核小组考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符合第四条第五、六款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 报名(4月7日10:00至4月17日10:00)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和自己的意愿进行网上报名申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 转出学院审核报名资格(4月17日-4月21日)

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后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审核操作如下:学院教学办主任和分管院领导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籍管理-转专业-转专业批次-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核。

3. 转入学院审核报名资格(4月22日-4月25日)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第一志愿申请转入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将由各学院组织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笔试。需要参加笔试的学生名单和考试时间于4月底在教务处和学院网页公布,学生自行上网查看。

#### 4. 考核

各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考核。

##### （1）笔试

各学院转专业笔试时间由教务处进行统筹安排，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2）面试

面试比例原则上为1：1.5。面试名单由学院公布，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5. 公示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考核结果公示后报教务处。系统操作流程如下：学院教学办主任和分管院领导在教务系统-学籍管理-转专业-转专业批次-学生录取审核。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的材料：系统打印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成绩单、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

#### 6. 学校审议和录取

教务处对拟同意转专业学生进行汇总初审，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 五、转入考核工作要求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方案制定、咨询、考核等具体工作。

（一）各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咨询宣传。各学院可通过电话、邮件、网站、微信等进行各种形式的咨询宣传。教务处咨询电话：0592-6180981，邮箱：jwc@jmu.edu.cn。

（三）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转专业工作的重要性，加强转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明确工作纪律、笔试和面试考核办法，考核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各项考务工作，加强管理，切实做好试卷命题保密等相关工作，确保转专业各项考核的公平、公正。

（五）转专业工作所有环节，尤其是组织考核过程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的表现和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存档备查，存档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六）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由教务处指定2名相关专业教师进行复核。

## 六、其它事项

（一）转专业名单公布前，申请转专业学生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二）转专业名单公布后，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学分确认等相关手续。

（三）相关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学生档案的移交工作。

（四）请校内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转专业的相关工作，并将本通知的精神传达到每个学生。

（五）附件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中心-学务科-考试”中下载。

其中，附件4-7请各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务处。

附件：1. 《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 2025年集美大学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汇总表

3. 2025年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4. XX学院关于XX年本科学生申请转专业名单的公示

5. XX学院关于XX年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

6. XX学院关于XX年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的公示

7. XX学院关于XX年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汇总表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25年4月1日

附件【附件1：集大综发〔2025〕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pdf】已下载1252次

附件【附件3 2025年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rar】已下载1861次

附件【附件2： 2025年集美大学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汇总表.pdf】已下载1782次

---

上一条：关于选派部分本科生2025-2026学年赴境内高校交流学习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传真: 0592-6181395 邮箱: [jwc@jmu.edu.cn](mailto:jwc@jmu.edu.cn)